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0,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二、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